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39/18-19 號文件

2019 年 1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
(若議決延期, 則可延展至 2019
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 場地)(修訂附表 4)令》 (第 4 號法律公告)

第 4 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"署長")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 條作出, 以:

- (a) 將第 4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指明的 9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, 從而使該等新的公眾遊樂場地的一般管理和管轄工作歸由署長負責;
- (b) 訂明第 4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指明的 4 個地方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;¹及
- (c) 更新第 132 章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, 以反映上述改動, 以及對一個公眾遊樂場地的名稱作出改動(即由"深井臨時遊樂場"改為"深井遊樂場")。

2.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參考檔號)第 9 段所述, 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, 並獲其支持該等修訂。

¹ 該 4 個地方為: 船街遊樂場; 定安街遊樂場; 文昌街社區園圃; 及油尖旺寵物公園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, 首兩個遊樂場將分別移交地政總署及香港房屋協會作發展之用; 後兩個遊樂場已納入文昌街公園範圍, 而文昌街公園撥為第 4 號法律公告指明的其中一個公眾遊樂場地。

3.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 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4. 第 4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(即 2019 年 1 月 11 日)起實施。

總結意見

5. 本部並無發現第 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凱詩
2019 年 1 月 16 日